



立法會議員方剛, 銀紫荊, 太平紳士
Vincent Fa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BS, JP

李國麟主席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

李國麟主席：

就《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書面問題

非常抱歉，由於早已有其他的工作會議安排，因此未能出席倉促決定的6月17日上午10:45的會議；本人辦事處亦按此回覆了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但經過多番與條例草案有關持份者的接觸，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和條例草案授權頒佈相關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仍然有許多不清晰之處，實在不應在未經審慎審議就為了有關當局——食物及衛生局——要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這項立法而匆匆和草草通過，其結果會是既達不到避免2009年發生的多宗涉及藥劑品事故重演的立法原意，而且會嚴重影響非政府經營的註冊藥房的經營，最終令藥物使用者可能要付出更高昂的藥物費用。

就上述條例草案，本人仍然有多項問題擬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現隨函附上；另希望主席能夠繼續為法案委員會安排會議，務求令有關的立法動機和草案的內容獲得充份的討論後才提交大會進行二讀和三讀。

本人的初步問題如下：

- (1) 政府有關當局強調，是次提出上述條例草案，是鑑於2009年年初發生多宗涉及藥劑製品事故。惟政府官員不斷強調的，為一私人診所，因為採用電話訂購藥物，以致出現“訂錯藥、送錯藥、收錯藥、執錯藥和病人服錯藥”的事件。除這事件之外，請列出其他的“涉及藥劑製品事故”的內容，和連同上述診所的事件，政府當局是如何處理和有關方面是否受到懲罰？
- (2) 就上述事故，在同年3月成立的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同年12月已經提交報告予政府當局，為何政府當局在4年後，即2013年11月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才提交立法建議，並遭各持份

者批評當局事先並未有諮詢業界。請問政府當局在檢討委員會提交建議之後的接近 4 年間，曾經諮詢過將會受是項立法影響的持份團體/業界？和拖延 4 年始推出立法建議的原因？

- (3) 本人絕對支持保護病人服用藥物的安全，惟針對上述的“訂錯藥、送錯藥、收錯藥、執錯藥和病人服錯藥”事件，條例草案內容並無任何條文可以防止、杜絕上述人為錯誤再度發生。如有，請指出；如無，原因為何？
- (4) 唯一相關措施為，條例草案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發出一套相關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惟超過一位管理局成員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表示，在制定有關守則期間，政府並未有告知管理局，守則是為條例草案而修訂。請問政府有關當局為何“隱瞞”管理局成員？
- (5) 請問守則內容，除“需書面訂購藥物”之外，有哪些內容是可以防止 2009 年私人診所“訂錯藥、送錯藥、收錯藥、執錯藥和病人服錯藥”的問題出現？
- (6) 如果書面訂購藥物可以防止上述事故再次發生，本人是絕對支持。惟訂對藥、送對藥，仍然有機會出現配錯藥物予病人。現時政府醫院有足夠的藥劑師在醫院/診所藥房內工作，亦有完整的覆核制度去避免派錯藥。但現行法例下，私人診所並不需要有註冊藥劑師，請問條例草案或守則內有哪些措施可防止事故再度發生？
- (7) 針對立法建議欲藉條例/守則去管理受管制藥物的發放，請問現行的藥房管理條例內，政府有關當局是否有權核查藥房、診所內的受管制藥物的定購量、存放數量和訂貨記錄？如有，請問為何仍需要書面訂購記錄？如沒有，請問守則是否有這方面的監控？
- (8) 由於其他與法例相關的行業守則也有提交法案委員會參考的先例，請問此法例通過前，已經完成的相關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會否交法案委員會審閱/參考？如會，請問何時提交？如不會，原因為何？
- (9) 請問上述法例一旦通過，相關行為守則及執業守則今後是否還可以修改？如修改時，請問會否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參考/備考？如會，請問計劃相隔多長時間會修訂一次？如不會，原因為何？

主席，既然政府有關當局可以拖延 4 年才推出立法建議，病人權益亦因政府有關當局的問題而拖延 4 年，本人實在看不到不能再細心審議多數月的理由。因此，本人希望 主席閣下能夠待政府有關當局就本人提出的書面問題作出回應之後，繼續安排會議，審議法例；否則，本人需要時間與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看是否有需要提出個人修正案。

有關建議如蒙 主席閣下同意，實在不勝銘感。



謹上

2014 年 6 月 16 日